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將錄得綜合淨利潤，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錄得綜合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將錄得綜合淨盈利，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淨虧損，主要原因為(i)於中國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ii)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iii)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及(iv)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表現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登之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